

南市區漁會「112 年度員工在職訓練暨自強活動聯誼」案廠商服務

人員身份資格切結書

具切結廠商 於民國 年 月 日

提供擔任南市區漁會「112 年度員工在職訓練暨自強活動聯誼」之
服務人員：

- 一、司機應為行車無違反交通規則遭違記點及行車不良紀錄、服裝儀容整齊之駕駛；廠商應於出發前派員徹底檢修車輛，並囑咐司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不可超速、不可不當超車及其他駕車不當行為，確保行車安全。
- 二、導遊人員服裝儀容整齊、全程景點介紹、住宿危機處理、飲水、其他服務。
- 三、於出車前 3 日內檢附本次行程之各車司機駕駛執照、行照影本、導遊人員執業證、在職證明或特約證。

具切結廠商：

(簽名蓋章)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